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名表

项目名称：媒体平台健康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人：厦门市第五医院

论证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及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黄.彬	和	厦门交安	18705922799	9:50
黄.沁	高级教师	退休	13696929990	9:50
梁.学梅	高工	恒晖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9093880	9:50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厦门市第五医院
拟采购项目名称	媒体平台健康宣传服务项目
拟采购项目金额	31.6万元
二、申请理由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原因阐述： 拟采购服务说明：拟向厦门广播电视集团采购《名医大讲堂》网络直播及短视频宣传服务等。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1）《名医大讲堂》是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出品并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独家电视栏目，是厦门地区唯一一档经过福建省文旅局批复的医疗养生类综合性健康养生访谈节目。其他任何社会机构或个人无法合法提供以“《名医大讲堂》”为品牌的冠名直播及衍生宣传服务。 （2）《名医大讲堂》栏目与厦门地区所有三级医院合作，其嘉宾审核机制（副高以上职称）及内容审核流程（通过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构成了专业与合规的双重保障，能最有效地确保医疗科普内容的科学性、权威性，避免医疗宣传风险。 （3）采购内容深度嵌入该栏目的年度播出计划（如结合世界癌症日等10个特定节点），必须由熟悉栏目整体编排、制作标准与播出流程的原有团队执行，才能保证项目无缝对接、按时保质完成。	
三、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 本项目所采购的“《名医大讲堂》网络直播及短视频宣传服务”，具有来源的单一性和不可替代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字：黄明 黄晓 2026年1月20日 李学明	